



第二次世界大战经典聚焦
World War II Classic Operations



火淬天平

Legal Warfare in World War II —— 二战中的法律战

War on the Balance

许江瑞 著



军事科学出版社

第二次世界大战经典聚焦

火淬天平

——二战中的法律战

Legal Warfare in World War II: War on the Balance



许江瑞 / 著

军事科学出版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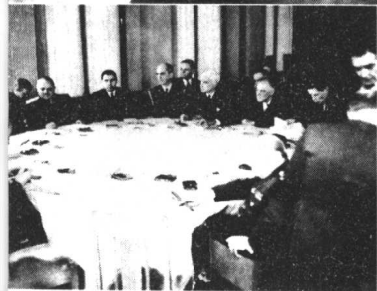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火淬天平：二战中的法律战 / 许江瑞 著. —北京：
军事科学出版社，2004.12

ISBN 7-80137-820-2

I. 火… II. 许… III. 第二次世界大战(1939 ~
1945) — 战争法 — 研究 IV. E195.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4) 第 135622 号



火淬天平

Legal Warfare in World
War II: War on the Balance

著 / 许江瑞

责任编辑 / 张晓明

出版发行 / 军事科学出版社

印 刷 / 北京市颐航印刷厂

开 本 / 960×680mm 1/16

字 数 / 225 千字

印 张 / 15.5

印 数 / 5000

版 次 / 2004 年 12 月北京第 1 版第 1 次印刷

ISBN 7-80137-820-2 / E·552

定 价 / 26.50 元

Legal Warfare in World War II: War on the Balance

火淬天平 前言



战争是残酷的流血政治，法律是强制的政治措施。就此而言，战争和法律犹如政治之两翼。当政治斗争推向最高表现形式时，战争和法律则成为实现政治利益最大化的工具或手段，而两者又总是围绕着政治需要相伴同行。今天，人们把运用法律工具或手段进行的各种斗争，喻之为“法律战”，这就从语言表现上，把战争与法律契合了在一起。

法律战作为一种社会现象，在不同的历史条件下、不同的斗争领域内，有着不同的内容和形式。二战中的法律战，可谓是“战中之战”。这就更从战争历史的角度，把战争和法律糅合了在一起。

本书设置了6个单元、18个节点，试图集中介绍二战中具有典型意义的法律战事例，以使读者了解这样的知识点：法律战贯穿于战争活动的整个阶段，即在战前准备、战中实施、战后恢复三个阶段上，都存在着适应战争的政治利益需要的法律斗争。第一单元，主要反映了日本、意大利、德国作为侵略者，在形成战争策源地期间与国际社会之间的法律斗争；第二单元，主要反映了欧洲战争初期，法西斯之首的德国与盟国之间的法律斗争；第三单元，主要反映了交战双方为建立联盟关系，在形成相互对抗两大阵营时的法律斗争；第四单元，主要反映了美国、苏联及美洲国家为了暂时避战，在采取中立立场上的法律斗争；第五单元，主要反映了同盟国为达成抗击侵略、结束战争的军事和政治协议，在若干次国际会议之前、中、后的法律斗争；第六单元，主要反映了战争结束后，在惩治战争罪犯中的法律斗争。

选取二战中的法律战作为一部书的写作题材，尚属首次。故为能通俗地使读者从这个新的角度洞悉整个大战，本书采用了纪实文

Legal Warfare in World War II: War on the Balance

火淬天平 前言



学的写作手法，力求将其中的学术思想，以文学的语言来表达；历史事实，以故事的形式来叙述；现实启示，以意蕴的文字来引申。对此，希望读者能予以接受与认同。

火淬天平

Legal Warfare in World
War II: War on the Balance

目 录

第一单元 法律交锋——开启战争之门 (1)

德、意、日法西斯为摆脱发动侵略战争的法律束缚,故欲盖弥彰地进行法律的伪装,但难逃国际社会的揭露和反对。故此,大战临近之际,法律上的交锋先行展开……

- 1.1 日本国率先试法 侵华策立满洲国 (2)
- 1.2 意大利视法为戏 圆旧梦兵临埃国 (17)
- 1.3 希特勒恃法独裁 图复仇扩军备战 (27)



第二单元 法律较量——铺就战争之路 (41)

德国法西斯面对国际社会的法律围堵,希特勒也披上虚伪的法律外衣,试图通过先行的法律较量,为战争的攻防铺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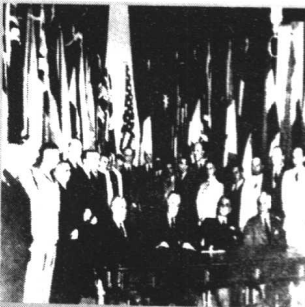
- 2.1 德国兼并奥地利 逼奥划押吞苦果 (42)
- 2.2 英法意聚首慕城 签协定宰割捷克 (50)
- 2.3 苏德相约不动武 征战波兰无后忧 (61)



第三单元 法律对峙——布设战争之阵 (74)

侵略势力通过法律把两个战争策源地、法西斯轴心连在一起,而反侵略力量则用法律建立了跨三大洋、五大洲的大同盟,由此形成了两大集团的法律对峙……

- 3.1 德意日钢铁结盟 明宗旨侵略互助 (75)
- 3.2 英法立下生死约 大难临头各自飞 (81)
- 3.3 国际社会立宪章 联合反对法西斯 (89)





第四单元 法律角逐——浓聚战争之云 (105)

以美国为首的美洲国家以及苏联,为避免战火,在法律上筑起了中立自保的隔离墙,并以这种法律上的角逐,浓聚起反法西斯战争之云……

4.1 利益驱动美利坚 放弃中立步台前 (106)

4.2 美洲诸国发宣言 置身对岸观战火 (120)

4.3 苏顾虑东方发难 守中立与日签约 (132)



第五单元 法律抗衡——助长战争之势 (141)

战争处于大转折之际,德、日试图利用盟国内部的矛盾,大耍心计,以期破坏盟国关系,但盟国中的美、苏、英、中四大国为巩固团结,而签订了一系列法律文件,与德、日进行全面的法律抗衡……

5.1 开罗城定音擒日 德黑兰部署剿德 (142)

5.2 三巨头再度聚首 雅尔塔又约灭敌 (160)

5.3 同盟国履约降德 波茨坦公告慑日 (171)



第六单元 法律审判——评断战争之过 (18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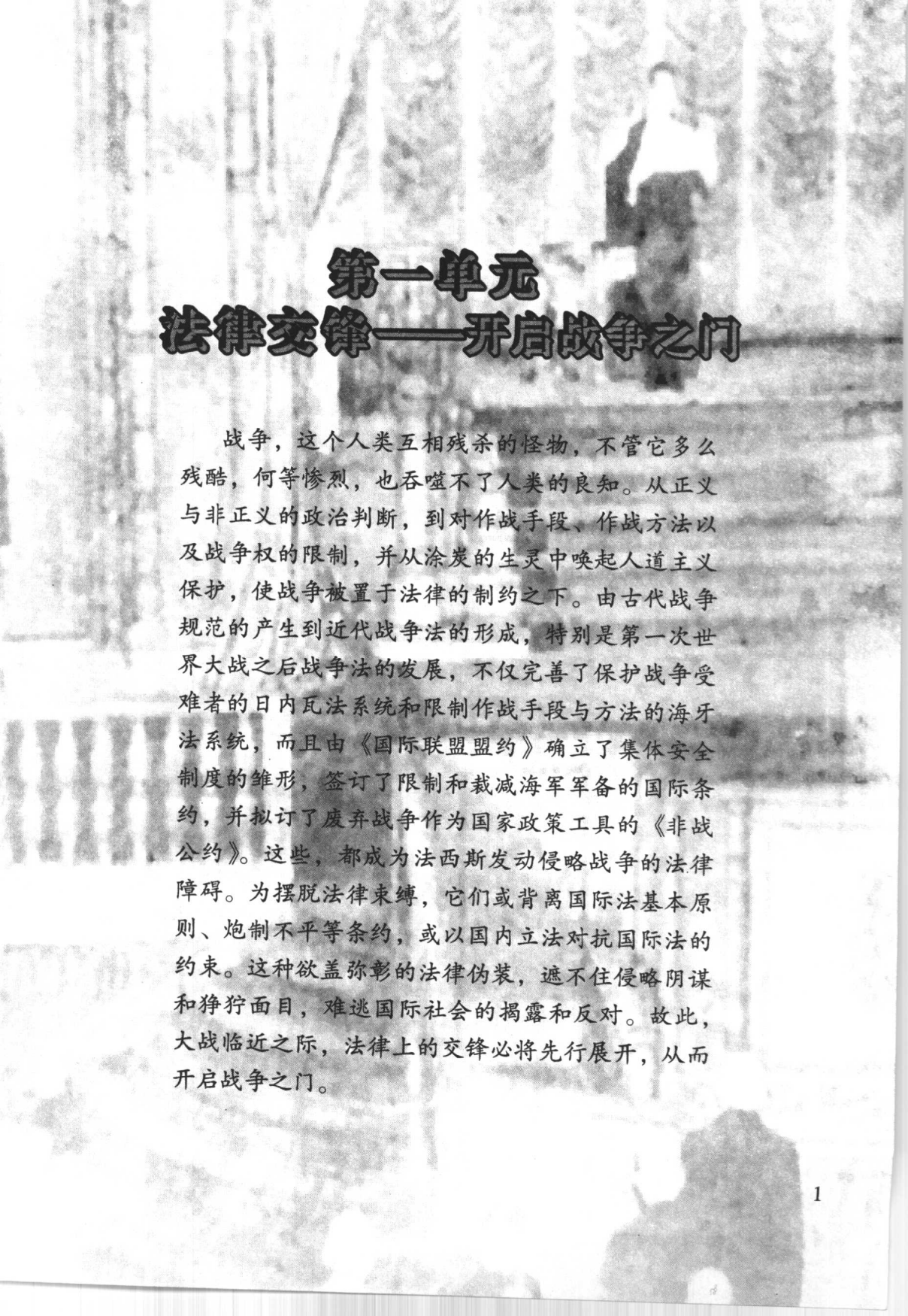
法律是一根具有确认、规范、遏制和惩治等多重功能的链条。大战结束后,这根链条由政治家、军事家交给了法律专家,由他们在法庭上与法西斯的代表们进行最后的法律斗争……

6.1 纽伦堡开庭审判 德战犯认罪伏法 (189)

6.2 日战犯东京过堂 战争罪终遭清算 (210)

6.3 掌司印沈太审敌 重改造战犯悔罪 (226)





第一单元

法律交锋——开启战争之门

战争，这个人类互相残杀的怪物，不管它多么残酷，何等惨烈，也吞噬不了人类的良知。从正义与非正义的政治判断，到对作战手段、作战方法以及战争权的限制，并从涂炭的生灵中唤起人道主义保护，使战争被置于法律的制约之下。由古代战争规范的产生到近代战争法的形成，特别是第一次世界大战之后战争法的发展，不仅完善了保护战争受难者的日内瓦法系统和限制作战手段与方法的海牙法系统，而且由《国际联盟盟约》确立了集体安全制度的雏形，签订了限制和裁减海军军备的国际条约，并拟定了废弃战争作为国家政策工具的《非战公约》。这些，都成为法西斯发动侵略战争的法律障碍。为摆脱法律束缚，它们或背离国际法基本原则、炮制不平等条约，或以国内立法对抗国际法的约束。这种欲盖弥彰的法律伪装，遮不住侵略阴谋和狰狞面目，难逃国际社会的揭露和反对。故此，大战临近之际，法律上的交锋必将先行展开，从而开启战争之门。



1.1 日本国率先试法 侵华策立满洲国

日本的侵华行径由来已久，这已为一系列强加在中国人民头上的不平等条约所见证。而这种侵略本性，则成为日本以后非法发动更大规模、旷日持久战争的根源。

众所周知，日本在地理上是一个“弹丸小国”，故俗称其为“小日本”。这样，因国土小而自然资源缺乏、国内市场狭小，成为日本社会经济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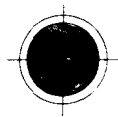
展的先天缺陷。19世纪中期，尽管日本实行了资产阶级改革的“明治维新”，但由于“缺米”、“无米”，明治维新这个“巧妇”，也难使日本跻身于世界经济体系的强国之列。日本很清楚，仅靠自由贸易竞争，休想在世界列强的势力范围内争得席位，只有通过军事手段才能实现其经济扩张的目的。于是，明治维新后，日本实行“国民皆兵”的义务兵役制，建立了国家的军队，进而把穷兵黩武、对外扩张的当权者的意志，上升为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家意志，并试图把这种“法律”凌驾于他国之上。

19世纪70年代，日本为了“行兴国之远略”，开始急修武备，制定了“北割满洲、朝鲜之地，南取台湾、吕宋诸岛”的战争计划。

日本第一次吃禁果侵略中国，是1874年5月。日以保护日渔民为由，派陆军中将西乡率兵3000人攻入台湾，残酷屠杀台湾人。日本深知中华民族有着守信义、讲法治的传统，遂利用这一特点，开创了以法正名、以法制华的先河。日本迫使中国清政府订立了第一个丧权辱国的条约——《中日台湾事件专约》，承认日军侵台是“保民义举”，又以抚恤遇害者家属及收购日军兵营为由，支付“赔款”50万两白银。

浮名浮利过于酒，醉得人心死不醒。尝到吃禁果的甜头后，日本的对外侵略更是骆驼下山——不想回头了。1894年7月，朝鲜发生





农民起义，因朝鲜当时属中国的藩国，遂请清政府派兵入朝助战，故清政府遣李鸿章领兵前往。但日本不承认朝鲜是中国的藩国，故倾全国之力，派兵入朝与中国军队作战，由此爆发了近代史上第一场中日战争——甲午战争。甲午战争最终由于清政府腐败造成军力不济而失败，并迫使清政府签订了《马关条约》，割让了台湾、澎湖列岛，赔款2亿两白银，被迫开放沙市、重庆、苏州、杭州为商埠，允许日本在通商口岸开设工厂。

1900年，日本派兵1万多人，与列强组成八国联军侵占中国的天津、北京。日军在天津血洗了纪家庄，屠杀了2000多居民；并先后在天津、北京掠夺白银500多万两，将清皇宫内珍宝及文物抢夺一空。之后，日本迫使清政府签订了《辛丑条约》，日获得了在北京、天津和北京至山海关铁路沿线要地的驻兵权，并攫取赔款5000万日元。

甲午战争后，日本的侵略胆子犹如蒸锅里的馒头——越来越大。为了闯进中国东北和亚洲大陆，“矮脚虎”决心与“北极熊”斗一斗，踢开俄国这个绊脚石。日本经过10年扩军备战，于1904年2月对俄宣战，在中国东北和朝鲜领土上爆发了震惊世界的日俄战争。战争以俄失败告终，俄被迫与日签订和约。日俄之战，日本的目的是要占中国和朝鲜的便宜。所以，日俄和约后，日本强迫中国清政府承认和接受它。也就是说，将俄在中国的旅大租借地和南满铁路转让给日本，日还享有安奉铁路的经营权，开放辽阳、长春、哈尔滨等16处为日商埠和居住地等利益。与此同时，日本还强迫朝鲜承认日俄和约中“朝鲜为日本保护国”的条款，又于5年后吞并朝鲜。

经过中日甲午战争和日俄战争，日本不仅靠武力震慑了中国和朝鲜政府，而且通过一系列不平等条约，在法律上确认了其侵略所产生的各种经济利益，继而成为世界六个帝国主义列强之一。至此之后，日本就有了囫圇吃枣——独吞整个中国的野心。

俗话说：坏主意由贪心引起。1914年8月，第一次世界大战爆发，德、奥、英、法、意等列强在欧洲厮杀得昏天黑地，无暇顾及远东的实抢明夺。日本认为这是独占中国的最有利时机，便对德宣战，进攻德国在中国的租地青岛。结果不到三个月，日军轻而易举地占领了青岛，攫取了胶济铁路全线及其附近的矿产。日本霸占山





东后，自知仅凭武力还难以征服整个中国，便故伎重演，想用法律套住中国，先从法律上实现其对中国的全面征服。遂利用袁世凯急于想当皇帝的心理，向袁政府提出灭亡中国的“二十一条”。这“二十一条”，实质上是要把中国的政治、军事、财政及领土完全置于日本的控制之下，使中国沦为日本的殖民地。“二十一条”内容为中外所知后，中国各阶层人民愤起抗议，罢工游行，抵制日货，斥责袁政府的卖国勾当，声讨日侵略中国的罪行；美英等列强也因其在华利益受到威胁，与日明争暗斗。这样，“二十一条”不得不在中外的坚决反对之下宣告无效。

1918年11月，第一次世界大战结束。日本在整个大战期间，仅以死亡约300名军人、负伤失踪910人的轻微代价，成为仅次于美国的受益国。根据巴黎分赃和会所形成的《凡尔赛和约》，日本夺取了战败国德国在远东和太平洋的“势力范围”，扩大了对中国的侵略和占领。

1921年11月，在美国召开由美、英、法、意、比、荷、中、日、葡等九国代表参加的华盛顿会议，其议题之一，就是调整列强在远东及太平洋特别是在中国的利害冲突。但是，会议根本不把中国的

愿望当回事，对中国代表提出的“立即废除强加给中国的一系列不平等条约”等10项原则，列强以种种借口加以拒绝。只是因对日本在战争期间扩张势力的不满，才同意修改《凡尔赛和约》关于山东问题的决议。在美英于中斡旋下，中日代表签订了《解决山东悬案条约及其附约》。按照这个条约，日本得从胶东撤军，将胶州湾交还中国，胶济铁

▲完全受军部控制的日本广田内阁合影





路路权归属中国。为了打破日本独占中国市场和资源的图谋，与会各国同意签署了《九国关于中国事件应适用各原则及政策之条约》即《九国公约》，在法律上承认中国独立、主权和领土完整，并宣布在中国实行“门户开放”和各国“机会均等”原则。

日本国内外矛盾与危机的加剧，迫使其寻找缓解的突破口。为此，它公然违反国际法，率先在东方点燃了第二次世界大战的狼烟。

第一次世界大战结束后，帝国主义列强的内外矛盾不断加剧，为了克服经济危机、对抗社会革命、争得世界霸权，意、德、日等封建主义和军国主义传统影响较大的列强，率先出现了法西斯主义的反动思潮、政治运动和政权形式。

日本法西斯分子更是对大战后丧失独霸中国优势、地位不如英法美，而耿耿于怀。为此，日本法西斯鼻祖北一辉提出《日改造法案大纲》，其主旨是试图通过建立法西斯政权，发动侵略战争，来完成法西斯主义的“国家改造”，使小小的日本，成为一个傲视全球、称霸亚洲的大日本帝国。北一辉的法西斯思想，在日军和社会中引起了共鸣，“血盟团”、“一夕会”和“樱会”等法西斯团体纷纷出笼。这些都为以后日本发动侵略战争奠定了思想、法理和社会的基础。



▲ 1927年6月田中义一（右二）
主持召开“东方会议”

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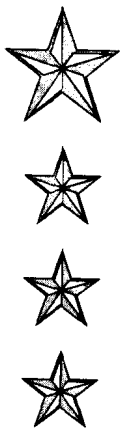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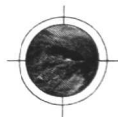


1927年春，日本爆发了金融危机。银行不是倒闭就是停业，股票价格一路猛跌，经济秩序混乱不堪。垄断资产阶级为转移国内矛盾，勾结日本军部、右翼势力，积极推行对外扩张政策，明确提出对华政策应从“消极雌伏”转向“积极雄飞”。4月，前陆军大将田中义一刚一上台组阁，就在施政方针中突出强调解决中国问题是内阁的重大使命。6月，他主持召开“东方会议”，将其施政方针具体化、法律化，形成了《对华政策纲领》。这个纲领的实质，就是将实行满蒙分离政策，把满蒙从中国肢解出去，变为日本的殖民地；日本将实行武力干涉中国内政的方针，镇压革命活动，扶植亲日势力。会议之后，田中将会议形成的法律性文件及所拟奏文上呈天皇。在这个著名的《田中奏折》中，公然提出“如欲征服世界，必先征服中国；如欲征服中国，必先征服满蒙”；还详尽阐述了满蒙对于日本争霸的重要性，歪曲满蒙不是中国领土的历史，主张以武力夺取满蒙的“积极政策”。8月，为具体落实《对华政策纲领》，日本政府又在大连召开会议，研究确定了扩大满铁权限、修筑铁路、经济开发和治安协定等问题。东方会议和大连会议已充分表明，日本政府放弃了华盛顿会议后对华实施经济侵略为主的缓进政策，代之以武力侵略夺取满蒙的急进政策。

1931年，全球性的经济危机使日本的经济危机达到了顶点。日本政府为了摆脱危机，缓和国内矛盾，利用美英等列强困难重重和中国蒋介石忙于反共内战之机，开始全面进行侵华战争准备。在日本军政头目和法西斯团体的“只有侵占中国东北，才能安定经济秩序”的叫嚷之下，日本政府于1931年6月制定了以武力侵占中国东北的《满蒙问题解决方案大纲》，并指令参谋本部和关东军共同拟制具体作战计划。为此，日军作战部长畑俊六少将亲自到中国东北侦察地形；关东军多次组织“参谋旅行”，到中国长春、哈尔滨、锦州、山海关等地刺探军情；关东军还把240毫米重型榴弹炮分解后，秘密从日本国内运至沈阳，供攻打沈阳之用。与此同时，日本增加军费投入，达到世界第一位；扩大军需品和其他战略物资的进口；不断扩充军事工业，并有90%以上的大中型民用工业也都作了转产军火的准备。

正是“万事俱备，只欠东风”。战争准备一切就绪，就等着制造





一起事件，寻找开战的法律借口。这对于好战的日本来说，是轻而易举的事，因为它以往就是这样做的。

1928年5月，中国北伐军进入山东境内，日本以依据中日条约、保护其“在山东的利益”为由，派兵约5000人侵入济南。先是对各处的商埠开枪，枪杀行人；后又用火炮轰击居民稠密区和中国军队防地，焚毁公署，杀害官员；占领济南城后，疯狂进行大屠杀。共计杀害中国军民约6000多人，制造了骇人听闻的“济南惨案”。

1928年6月4日，日本因对东北王张作霖不愿在满蒙问题上与其合作而不满，遂由日本关东军制造了炸毁张作霖专列的“皇姑屯事件”，之后，反诬国民党所为。这实质上是一次侵略中国东北的预演。

1931年6月25日，日军上尉中村震太郎等3人，冒充农业专家到中国东北大兴安岭、索伦山一带进行间谍活动，被兴安屯垦区第3团擒获。因其3人间谍罪证确凿，团长关玉衡下令将3人处死。日本军国主义为制造战争借口，把中国处置的这起间谍案，说成是“直接对日军的进攻”，叫嚷要借此机会“根本解决满蒙问题”。

7月，日本制造了“万宝山事件”。在长春附近万宝山的中国农民与当地朝鲜人，因租地挖渠引起了冲突。日军以保护朝鲜人为由，派兵镇压中国农民，并开枪打死数人。事后，日本又在朝鲜掀起暴力排华风潮，造成数百名华侨死伤。当时北平的报纸严正指出：这是日本武装侵略东北



▲ 日本关东军司令本庄繁



▲ 日本骑兵侵入沈阳城



火 淬 天 平

之先声。

日本为拉开侵华战争的序幕，而制造一起具有法律效应的事件，指日可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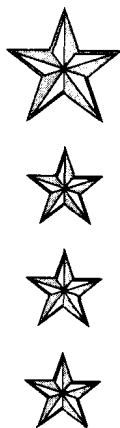
1931年9月18日，日本关东军派河本末守中尉率工兵数人，企图炸毁沈阳市北柳条沟一段铁路，颠覆长春至沈阳的列车，以借此嫁祸中国，挑起事端。晚10时20分引爆，由于技术性问题，只炸弯了一条1.5米长的钢轨，炸断两根枕木，列车仍安全通过。但是，日军却以中国军队炸毁了由日经营的南满铁路为由，按照关东军司令官本庄繁的命令，向沈阳市区和北大营发动了突然袭击。19日晨，日军占领了沈阳。同时，本庄繁下达了向中国东北各地实施进攻的命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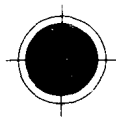
“九一八”事变发生后，19日，中国国民政府立即照会日本驻华公使，提出严重抗议，并要求日军停止一切军事行动，撤回原防地。正值出席国际联盟大会的中国代表施肇基，也于当日向国际联盟大会报告了日军入侵中国东北的真相，提请国际联盟依据国际法，主持公道，制止日军侵略。22日，国际联盟理事会作出决议，要求日本撤出占领区。30日，国际联盟行政院再次作出决议，限令日军于10月13日前撤至南满铁路区域以内。但是，日本政府对中国的抗议和国际联盟的决议置之不理，并竭力为其侵略辩解，企图使日本的侵略合法化。9月24日和10月26日，日本政府发表的两次声明，完全是混淆是非，颠倒黑白。称事变是由于中国的“破坏”和“挑衅”，日出兵是为保护日本的“正当权利”和“臣民安全”。

毙虎者饱餐虎肉，畏虎者葬身虎口。正是由于日本政府坚持侵略的立场，加之蒋介石对日采取“绝对不抵抗”的政策，命令几十万东北军撤退到山海关以内，致使在短短4个月的时间内，日军迅速占领了中国东北三省，一口气吞下三倍于日本的中国领土。

面对日本侵华所对国际法律秩序的挑战，国际社会却不能形成对其制约的法律环境。

对于日本明显的侵略行径，左右世界局势的几个主要大国却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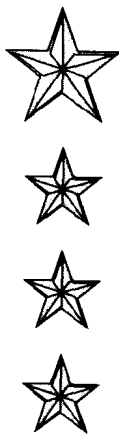


取了不同的法律立场。

英国对事变的态度，自始至终都是消极的，根本不愿对日采取任何法律措施。这是因为：在经济上，英在华利益主要集中于上海和长江流域，而日本侵略中国东北与其无利害关系；在政治上，英想利用日本充当远东宪兵，钳制苏联和镇压中国革命；在外交上，英的战略重点在欧洲，远东事务对英是次要的，英需要远交日本，近守欧洲；在内需上，英希望与日本妥协，以稳定国内经济秩序。基于这些原因，英所采取的法律立场是：对日实行和解政策，要求中国不要指望按照《国联盟约》的规定对日实行制裁措施。法国与英国的态度如同一辙，内心上不愿干预日本的侵略。但是，两国出于维护国联威望和自身地位的考虑，企图在不过分刺激日本的情况下，通过对日本一定的法律节制，不使事态扩大。

美国对事变的态度有一个变化的过程，开始时是消极观望，后来变为积极干预。随着日本侵略的不断升级，美在华利益受到的威胁也越来越严重，这促使美的态度趋于强硬，在外交上逐步增加了对日的法律压制。当日军攻打锦州时，美国务卿史汀生两次召见日驻美大使，指出日“对锦州的攻击无可辩解地是侵略行为”，是对《非战公约》和《九国公约》的侵犯。事变3个月后，美国总统胡佛在致国会的咨文中指出：根据《非战公约》和《九国公约》，美国对中国的领土完整负有责任；为了表示美国恪守这两个条约，美国应建议国联会员国，不承认日本在满洲所造成的任何变化。1932年1月，日军攻下锦州后，美向中日两国政府发出相同的照会，表明：美政府不承认任何侵占事实的合法性；不承认中日政府或其代理人之间缔结有损于美在华利益的条约和协定；不承认使用违反《非战公约》的方法，而获得的任何局势、条约或协定。美国的“不承认主义”，虽然其根本动机是确保美在华利益不受侵犯，但也向世界表明：美国反对以非法的暴力手段破坏远东的现存秩序，决心维护《非战公约》和《九国公约》；虽然未起到直接制止日本侵略的作用，但毕竟在道义上、法律上划清了侵略与非侵略的界限，使日本侵略的既成事实难以合法化。

苏联当时正处于帝国主义包围和威胁之下，对英法等国作壁上观、祸水北引的意图，心知肚明。为了避免与帝国主义国家发生正





面冲突，保持一个和平的国际环境，苏联从自身利益出发，作出了审慎性的表态。一方面，谴责日本的侵略行径，表示在道义上、精神上、感情上同情中国人民；另一方面，又表示“将奉行严格的中立政策”，对交战双方都不提供任何支持。

总之，正是由于上述英法纵容的绥靖态度，美国空洞的“不承认主义”，苏联利己的中立政策，使得日本更加藐视法律，践踏道义，肆无忌惮地在侵略中国东北的路上越走越远。

国联对侵略者所表现出的执法软弱，酿就了日本进一步扩大侵略的恶果。

面对事变以及日本不断地对中国东北的侵占，蒋介石政府除了在军事上采取不抵抗政策外，在法律上则采取过分依赖国际联盟的误国政策。由于美国不是国际联盟的会员国，苏联当时也不是会员国，而英、法在国际联盟中处于执牛耳的地位，所以英法对日的绥靖态度，直接影响了国际联盟的法律立场和措施。在日本进行侵略东北期间，国际联盟曾对此作过四次具有法律性质的通告和决议。

1931年9月22日，根据中国代表施肇基提出的“阻止危及各国和平形势的进一步发展，恢复原状，并决定应向中华民国支付的赔款总额及性质”的诉求，国联理事会仓促举行会议进行讨论。23日，按照英国代表塞西尔的主张，授权理事会主席勒乐以紧急通告的形式致电中日两国，要求双方停止一切冲突，撤退军队。这一通告在法律上明显地混淆了侵略方与被侵略方的关系，实际上是在为日本开脱侵略罪责。

9月28日，中国代表向国联提议，要求国联派一个中立代表团去中国调查真相。30日，国联理事会作出有9条内容的第一次决议。决议要求双方不扩大事态，并在承认日本“无领土野心”的基础上，劝日本尽快撤兵。但是，决议对撤兵期限未作出明确规定，且以日本侨民必须得到中国保护为撤兵条件，这就为日本在撤兵问题上欺骗国际社会留下空子。由于日本的反对，决议没有涉及派调查团的事宜。

